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履歷	7
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監事履歷	11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A股之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袁新安

楊麗華

執行董事：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吳德明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

董事會函件

及(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選舉鄭凡先生、顧惠忠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袁新安先生、楊麗華女士、李韶彬先生及郭為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此外，寧向東先生及劉長樂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會膺選連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亦將辭任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袁新安先生、楊麗華女士、李韶彬先生、寧向東先生、劉長樂先生及郭為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由於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建議，批准提名潘福先生及李家世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張薇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且張薇女士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張薇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張薇女士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下一次聯席會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召開並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就第八屆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會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上膺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同時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做出的所有決定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

董事會函件

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昌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昌順，男，60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博士研究生，中共黨員。1976年2月參加工作。曾任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航空氣象安全監察處副處長、處長，新疆航空公司副總經理(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1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1年4月兼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2年9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4年8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黨委委員；2008年3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副部長級)；2011年10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2年1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副部長、黨組成員。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譚萬庚，男，53歲，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區域地理學專業畢業，經濟師，中共黨員。1990年8月參加工作。1992年至1996年歷任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基建處處長、人事行政部執行主任。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副司長；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長；2000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東北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6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2009年1月至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董事、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6年1月起為中共廣東省委十一屆委員。

張子芳，男，59歲，大專學歷，遼寧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在職取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1976年2月參加工作。1993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北方航空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瀋陽飛行大隊副政委兼政治處主任、政委。2000年至2003年歷任中國北方航空公司吉林分公司黨委書記、大連分公司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長；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9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6年8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目前還兼任中國民航運輸協會副理事長、廣東省嶺南文化促進基金會副理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男，62歲，本科學歷，北京師範大學學校教育專業畢業，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1974年參加工作。1982年2月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教師，1986年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幹部、副處級調研員，1988年3月中共深圳市羅湖區委宣傳部副部長(掛職)，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副處長(掛職)，1991年3月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中共深圳市委直屬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1994年8月任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辦公室總經理，1997年12月任華僑城集團總經理助理、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8月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首席文化官，2008年3月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0年1月兼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2014年12月任監事長，2016年2月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擔任廣東省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深圳市第四屆、第五屆人大代表。

顧惠忠，男，6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1974年參加工作。曾任航空工業部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外事財務處處長，中振會計諮詢公司總經理，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副局長，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一航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一航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現任軍委科技委國防科研究生產與國防經濟領域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

譚勁松，男，5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在職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中國注冊會計師，中共黨員。譚先生1985年參加工作，曾任湖南邵陽市財會學校教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廣東省注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審計學會理事。目前還兼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還擔任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2013年12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男，5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山東大學數學系控制理論專業本科畢業，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焦先生在基金管理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輝投資」)董事及總裁。焦先生曾任航天工業部第710研究所計算機研究員，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也是鼎輝投資的創始人之一。曾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鼎輝投資關聯企業的董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北京太洋藥業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河套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南平電池有限公司、上海青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焦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將不收任何董事薪酬。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15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福，男，5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畢業，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1986年7月參加工作。1994年至2003年歷任雲南省電力局計劃處副處長、雲南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主任、昆明發電廠副廠長、廠長，雲南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歷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技術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貴州電網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組副書記；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計劃發展部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2010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男，56歲，大專學歷，廣東民族學院經濟數學專業畢業，在職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1976年8月參加工作。1994年至1999年歷任南航(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南航(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2009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2年2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監事。

倘上述候選人均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八屆監事會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潘福先生將不收取監事酬金。李家世先生將不收取任何監事酬金，但根據其於本公司職務收取相應薪資，確切薪資金額由本公司工作工資制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且(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15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 3.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1 關於選舉王昌順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2 關於選舉譚萬庚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03 關於選舉張子芳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關於選舉鄭凡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2 關於選舉顧惠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3 關於選舉譚勁松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4 關於選舉焦樹閣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01 關於選舉潘福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02 關於選舉李家世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3.00號、4.00號及5.00號決議之所有子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詳情敬請參閱附註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因此，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